

服装产品购销及制作合同

供方：北京彩和世纪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110106330306248X

地址和电话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9层01。

账号: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110917533710412

现代支行号：308100005125。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订购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、单位等主要内容。

产品名称	尺码	数量	单价含税	总价	备注
260T恤(黑色)	S	10	65	650	件左胸前一处logo丝网印（双层厚），背面一处logo丝网印深灰色背底色字母+白色文字，参考黑色（背面深灰色字母）样衣（三色丝网印）
260T恤(黑色)	M	60	65	3900	
260T恤(黑色)	L	100	65	6500	
260T恤(黑色)	XL	100	65	6500	
260T恤(黑色)	2XL	30	65	1950	
合计		300		19500	

第二条：产品质量：

产品质量可选择下列第 2 项作标准：

1. 附订制后的产品小样和修改意见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2. 质量按照通常标准执行，具体由双方协商议定（适用于因时间或工艺等原因不方便或无法出小样的产品）

第三条：产品价格及合同总金额

1. 供需双方同意按以上定价执行，如因材料，原料，生产条件发生变化，需变动价格时，应经供需双方协商。否则，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。

2. 本合同总金额: 19500元, 开票时间根据需方提出的时间, 在之后的5天内开具等额电子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需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总价支付货款后, 供方安排制作。供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北京彩和世纪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6330306248X

地址和电话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9层01。

账号: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110917533710412

现代支行号: 308100005125。

第五条: 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生效后,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怠于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、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, 有给正当履行合同的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显著可能性的, 正当履行合同的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二) 一方无正当理由, 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,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应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供方交货当日, 需方应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并签收货物, 支付货款, 另行规定的除外。如所交的付货物有破损影响使用的, 需方应及时告知供方, 供方应采取有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。但由需方原因造成破损的除外。

(四) 如供方未能如期交货, 每延迟1日, 需方从未支付的剩余货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1%的交货滞纳金, 但由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引起的延期交货除外。由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的情形下, 供方应出具充分证据证明已尽最大努力避免损失的发生, 并在损失已发生的情形下已尽最大努力将损失减至最低限度。

第六条: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, 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, 可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, 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供方盖章: 北京彩和世纪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签字:

日期: 2025年05月10日



需方盖章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字: 张静秋

日期: 2025年05月10日

